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0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下肢康复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0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中医院 的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；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0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ZEPU-K2000A 型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36 万元；资产总额为 193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参加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；
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09 投标使用

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三十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；
0109 投标使用